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佳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上午10:00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经各位董事同意,本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及表决,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管部门或股份公司后,涉及的认购主体为119名,不超过200名。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楠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及认购份额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002)。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实际控制人补充认购承诺及调整相关协议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为实现本次重组交易,同意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及本次交易对方取消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楠在本次重组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资金总额未能完全募集到位时承担的差额补足承诺及义务,并根据前述事宜调整本次重组方案。

本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971,67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971,674.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49,971,674.00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891,674.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2,891,674.00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252,891,674.00 股, 其他种类股 0 股。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独立董事周国良先生辞职, 经公司股东推荐,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 拟选举秦正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从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报请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简历详见附件)。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 (星期四) 14:30 在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编号: 2016-003)。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 2016-001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

秦正余简历: 男, 1965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全国企业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会计管理中心专家、上海财经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委员。曾任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正余先生已参加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教育, 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秦正余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 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